**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处**

榕职院学〔2024〕22号

关于下发《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更好完成二级学院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对《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进行修订，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学生工作处

2024年4月10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细则（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察点** | **考核细则** | **佐证材料** |
| 工作重视15% | 贯彻学校学生工作布置情况  （7分） | 对学校安排的学生工作能认真贯彻执行，在规定时间内能很好地完成任务，效果显著。 | 1.本项共5分。学年按时、准确报送材料，完成工作任务，得5分。未按时完成任务、报送材料、材料有误影响学校工作的，视情况扣0.1-1分/次。  2.本项共2分。定期维护并更新学工系统、基本信息完善：带班情况、公寓入住情况、学生个人信息基本字段等信息及时录入。系统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完善视情况扣0.5-2分。 | 学工处日常考核记录，学工系统记录 |
| 工作研究情况（3分） | 公开发表论文、承担课题情况 | 总分3分。  1..本项共1分。公开发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研究论文。根据《关于印发《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榕职院综〔2018〕78号）文件精神，发表在A类 1分/篇，B类0.8分/篇，C类0.5分/篇，D类0.3分/篇，E类0.2分/篇；  2..本项共2分。承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辅导员队伍建设等相关课题并结题，国家级每项加2分，省级每项加1.5分，市级每项加1分，校级每项加0.5分。 | 1.论文  2.课题（已结项） |
| 工作创新情况（5分） | 工作创新 | 总分5分。  1.本项共3分，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获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优秀奖的分别获得3、2.5、2、1分；省级分别获2、1、0.6、0.3分；市级分别获1、0.6、0.3、0.1分；校级分别获0.6、0.3、0.1分。  2.本项共2分，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被上级相关部门简报、媒体宣传报道的，国家级2分，省级1.5分，市级1分。  未列入上述项目的奖励或项目最终加分由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备注：同一项目仅按最高级别加分。 | 1.获奖证书；  2.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3.工作案例 |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65% | 思政主题教育活动  （28分）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理想信念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重大事件开展国情、社情、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成果、校史、校情教育。认真落实学校双高校、优质校、文明校、党建思政提升工程、平安校园等其他工作部署。 | 总分10分。  1.本项共3分，根据主题教育纲要和相关通知完成全年大学生思政主题教育工作，视完成情况及质量予以给分。  2.本项共2分，承办校级主题教育活动每场得0.5分。  3.本项共3分，根据学校要求开展相应活动。  4.本项共2分， 学校专项评审材料规范供稿。按规范及时提交上级要求的评审材料，经审核被推荐给一级指标录用，每年总计不少于30条。材料质量不高、数量不足酌情扣分。 | 通过动项目列表和新闻报道截图等佐证。 |
| 落实“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改革工作。 | 总分6分。   1. 本项共1分，制定二级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展工作。 2. 本项共1分，学年内开展学生社区活动至少四场。 3. 本项共1分，领导干部、思政队伍、教师队伍、校外资源下沉学生社区。 4. 本项共1分，进行学生社区物理空间建设和氛围布置（特殊教育学院与牵头系部共建社区）。 5. 本项共2分，建设工作成效明显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 根据提交蔡材料及现场考核情况 |
| 急救教育建设工作情况 | 总分2分。  1.本项共1分，学生应急救护员100%覆盖全部宿舍，取证率不低于学生总数的10%，报名未取证学生不高于报名总数的5%。  2.本项共1分，常态化开展急救教育活动学年不少于2场，组建学生社区应急救护员队伍。（特殊教育学院只需完成此项，本项共以2分计） | 考证率及相关材料 |
| 维护学生政治稳定，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掌握学生信教情况，防止宗教、邪教渗透。 | 总分5分。  1.本项共2分，开展一场意识形态教育活动得1分；  2.本项共1分，开展学生宗教观教育和信教学生教育。  3.本项共2分，学年开展学生信教情况摸排至少2次； | 活动项目列表和新闻报道截图等佐证，未发生案件的说明或已发案件报告。 |
| 网络思政教育 | 总分2分。  1.本项共0.5分。学生易班认证率不低于98%，得0.5分；  2..本项共0.5分。结合时事热点每年发布不同活动的网文不少于30条、有效轻应用不少于10个，得0.5分。  3.本项共1分。指导学生获得全国、省、市级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奖项的，分别得1、0.5、0.25分/次。 | 活动项目列表、网页轻应用链接、新闻报道截图等佐证。 |
| 学生获奖 | 总分3分。  学生获“一‘马’当先”、“学宪法、讲宪法”等省级及以上思政方向类比赛奖项得3分，市级得2分，校级得1分，同类比赛得分以最高级别计，不累加。 | 获奖证书等佐证。 |
| 辅导员队伍建设  （7分） | 辅导员队伍建设有部署、有落实。 | 总分2分。  1.本项共1分。开展各项辅导员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每场得0.5分。  2.本项共1分。开展各项辅导员交流、调研等工作，每场得0.5分。 | 文件、新闻稿等佐证、过程性材料等。 |
| 辅导员队伍建设成效 | 总分5分。  1.本项共3分。辅导员个人获国家、省、市、校级荣誉，分别得3、2、1、0.5分。同类比赛得分以最高级别计，不累加。  2.本项共2分。获得省、市、校级辅导员工作室立项，分别得2、1.5、1分。 | 获奖证书等佐证。 |
| 班主任队伍建设  （3分） | 班主任育人成效 | 总分3分。  1.本项共0.5分，二级学院制定班主任工作相关制度、规范。  2.本项共0.5分，二级学院部署、检查本单位班主任工作。  3.本项共2分，获得省、市、校级班主任分工作室立项，分别得2、1、0.5分。 | 文件、新闻稿等佐证、过程性材料等。 |
| 日常教育管理  （22分） | 积极开展学风建设，开展文明班级创建活动。 | 总分4分。  1.本项共2分。学年开展学风建设活动不少于2场，少一场扣1分。  2.本项共2分。学年文明班级数≥10%得2分，5%≤文明班级数＜10%得1.5分，0%≤文明班级数＜5%得0.5分（折算后文明班级数不足1的以1个班计算，超过1的四舍五入）。 | 学风建设活动报道等相关材料 |
| 学生安定稳定，无重大安全和意识形态事故，无打架、聚众闹事等重大违纪事件，危机事件处置得当，无漏报、瞒报。 | 总分7分。  1.发生意识形态安全或者重大学生安全事故等，本项不得分；  2.出现危机事件处置不当的，视情况扣2-7分；  3.发生学生打架、聚众闹事等情况，每次视情节扣0.5-2分；  4.漏报、瞒报相关情况，本项不得分。 | 学工提供 |
| 落实学生  日常管理工作 | 总分4分。  1.本项共1.2分。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将各类教育贯穿新生入学、日常教育、节假日、寒暑假、毕业生离校等各环节全过程，培养学生良好安全文明习惯。  2..本项共0.8分。开展健康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传染病防控教育，每学年不少2场，缺一场扣0.4分.  2.本项共2分。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开展晚点名、假期去向统计等工作，学生管理到位、数据无错漏，缺失、错漏、管理不力的每次扣0.4分。 | 文件、新闻稿、提交材料等佐证、过程性材料等。 |
| 扎实开展“励园馨居”创建活动，学生宿舍秩序良好，内务卫生整洁，宿舍文化活动丰富。 | 总分7分。  1.本项共2分。文明宿舍(含励志文明宿舍、标兵文明宿舍）获奖比例高，获奖比例＞20%得2分；15%＜获奖比例≤20%得1.5分；获奖比例≤15%不得分。  2.本项共1.6分。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达成“励园馨居”创建目标，宣传教育、选树典型、全面创建、巩固推广，每项0.4分。  3.本项共1分。开展习惯养成教育、垃圾分类等宿舍文化活动，每学年不少4场，每缺一场扣0.25分。  4.本项共0.4分。做好安全检查及教育整改，定期、不定期开展本单位公寓安全检查，每季度提交检查和教育材料，材料不齐或未及时整改，根据情况给分；  5.本项共2分。安全隐患检查违规率低，根据校级安全隐患督查通报情况认定，宿舍违纪率＞10%不得分；通报单未及时整改，每次扣0.4分。 | 公寓日常检查和宿舍文化活动材料 |
| 征兵工作  （5分）  （特殊教育学院取其他院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 | 适龄男性大学生的兵役登记 | 总分2分。  根据学工系统中兵役登记率核算，  兵役登记率100%得2分，  100%>登记率≥90%得1.5分，  90%>登记率≥80%得1分，  80%>登记率≥70%得0.5分，  低于70%不得分。 | 以学工系统“入伍学生服务管理”模块“兵役登记”栏校级可查数据为准，并抽查系统内佐证。 |
| 完成参军任务（以上一年度人数计算） | 总分3分。  1.本项共1分。根据入伍学生数与当年入伍学生总任务数的比例进行加分。  比例≥100%，加1分；  90%≤比例＜100%，加0.5分；  80%≤比例＜90%，加0.25分；  比例＜80%，不得分。  2.本项共1.2分，根据从院校地入伍学生数加分，每生0.4分。  3.本项共0.8分，根据从生源地入伍学生数加分，每生0.2分。 | 学工系统“入伍学生服务管理”模块“应征结果登记”栏校级可查数据为准，并抽查系统内佐证。 |
| 学生资助工作20% | 学生资助常规工作  （13分）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程序是否规范 | 总分3分。  如有收到向学校及以上层面提出异议、投诉经查实，发生一起该项不得分。 | 1.评审公示  2.评审会议纪要  3.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材料  4.福建助学APP系统信息填报 |
| 各类奖、助金工作评选是否公开、公正、公平 | 总分8分。  每个资助单项2分。有向学校及以上层面提出异议、投诉经查实不得分。 | 1.评审公示  2.评审会议纪要  3.学生奖、助学金申请材料  4.福建助学APP系统、学校学生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填报 |
|  | 各类奖助材料是否按时上交，档案是否齐全 | 总分2分。  纸质材料缺交超过1个月不补齐的扣1分，要求留存系部的档案材料未保存扣2分，不齐全的扣1分。 | 查阅档案材料 |
| 资助育人工作  （7分） | 学院层面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教育次数 | 总分2分。  主题活动每开展一次得0.4分。 | 1.活动计划  2.简讯  3.图片等材料 |
| 落实学校统一组织的资助活动情况 | 总分3分。  视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参与情况酌情给分。未举办或未参与一次扣1分。 |
| 资助育人工作典型案例及校级媒体报道情况 | 总分2分。  校级媒体平台报道有关资助宣传、资助育人典型事迹，每报道一次得1分。向学校推选校级资助育人优秀学生典型并被选用，每次加1分 | 1.典型事迹材料  2.报道截图 |